**《海南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违法行为**

**举报处理办法》解读**

2021年2月2日，省发展改革委联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水务厅、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等部门，共同印发了《海南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违法行为举报处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举报处理办法》）。《举报处理办法》为规范海南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举报处理工作，建立公平、高效的举报处理机制提供了具体的依据和操作方法，初步建立和完善了我省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之间的联动机制。《举报处理办法》共二十条，将于2021年3月1日正式施行，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：

**一、明确有权举报的主体范围和举报对象**

《举报处理办法》规定，有权举报的主体为任何自然人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，但《招标投标法》及其实施条例对投诉主体有特殊要求的除外。

《举报处理办法》规定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对象包括，本省行政区域内招标投标活动的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，负有监管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等。

**二、招标投标活动举报处理的主体和职责**

《举报处理办法》明确规定，住房城乡建设、水务、交通运输、工业和信息化、商务、铁道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，受理举报并依法做出处理决定。

《举报处理办法》要求，行政监督部门应当确定本部门负责受理举报的机构（以下统称受理机构），并向社会公开举报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箱、通讯地址等信息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**三、明确举报条件和收到举报的处理**

《举报处理办法》规定，举报应同时符合“有明确的被举报机构、部门或被举报人”“有违法违规的具体事实及相关证据或者线索”两个条件。

《举报处理办法》规定，受理机构应在收到举报后进行登记，并在5个工作日内区分“作出受理决定”“转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受理”“决定不予受理”三种情况进行处理。

**四、明确不予受理情形，杜绝无效举报**

《举报处理办法》将六类情形之一的举报作为不予受理的对象，主要包括不属于我省招标投标活动范围的；未提供被举报人信息或者无具体违法违规事实的；同一举报事项已经受理无新线索再次举报的；《招标投标法》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投诉事项；已经进入诉讼、仲裁、行政复议、信访等程序的；其他依法不应受理的情况。

**五、明确举报处理的程序和时限**

《举报处理办法》规定，举报处理主要包括受理、调查取证、作出处理决定、结果反馈、建立档案等程序。

《举报处理办法》明确，举报受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举报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。同时，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办结；情况复杂的，经批准可适当延长，但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。

**六、明确举报处理的法律后果**

《举报处理办法》明确了举报处理过程中有关市场主体、从业人员、评标专家等配合调查的责任，并将举报处理的信用信息推送共享至海南自贸港信用信息共享平台。

《举报处理办法》同时对负责办理举报和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情形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进行了规定。